

J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 165-2-2009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Standard on Design Ship for Container Terminal at Sea Port

2009-08-0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JTS 165—2—2009

主编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09年11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书 名：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著 者：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孙毓华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010)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0.75

字 数：6千

版 次：2009年10月 第1版

印 次：2009年10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1398

定 价：1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发布《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JTS 165—2—2009)的公告

2009 年第 29 号

现发布《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本标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JTS 165—2—2009,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替代《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 211—99)和《〈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 211—99)局部修订(设计船型尺度部分)》(交通部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相应内容,并与其保留部分配套使用。

本标准由我部组织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完成,由我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

制定说明

本标准是在总结了近年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集装箱船实际营运情况,经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编制而成。主要内容包括不同吨级的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和载箱量,同时提出了对应的营运吃水值。

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参加单位为厦门港口管理局、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近年来我国沿海港口建设蓬勃开展,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发展迅速,为了适应我国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和营运管理的需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编写人员如下:

杨希宏、罗刚、白景涛、杨兴晏、秦福寿、陈映秋、王亦工、王芳萍

本标准于2009年5月25日通过部审,2009年8月9日发布,2009年11月1日实施。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各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标准管理组(地址:天津市大沽南路1472号,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00222),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1)
附录 A 集装箱船营运吃水值	(2)
附录 B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3)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主要起草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 人员名单	(4)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表 0.0.1

船舶吨级 DWT(t)	设计船型尺度(m)				载箱量 (TEU)
	总长 L	型宽 B	型深 H	满载吃水 T	
1000(1000 ~ 2500)	90	15.4	6.8	4.8	≤ 200
3000(2501 ~ 4500)	106	17.6	8.7	5.8	201 ~ 350
5000(4501 ~ 7500)	121	19.2	9.2	6.9	351 ~ 700
10000(7501 ~ 12500)	141	22.6	11.3	8.3	701 ~ 1050
20000(12501 ~ 27500)	183	27.6	14.4	10.5	1051 ~ 1900
30000(27501 ~ 45000)	241	32.3	19.0	12.0	1901 ~ 3500
50000(45001 ~ 65000)	293	32.3	21.8	13.0	3501 ~ 5650
70000(65001 ~ 85000)	300	40.3	24.3	14.0	5651 ~ 6630
100000(85001 ~ 115000)	346	45.6	24.8	14.5	6631 ~ 9500
120000(115001 ~ 135000)	367	45.6	27.2	15.0	9501 ~ 11000
150000	398	56.4	30.2	16.5	11001 ~ 12500

注:①TEU 系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

②集装箱码头设计标准以船舶吨级(DWT)对应的设计船型尺度为控制标准,其载箱量为参考值;

③150000t 集装箱船的船型尺度和载箱量为实船资料(实船载重吨为 157515t),供参照使用;

④经论证,也可采用集装箱船营运吃水 T_0 替代对应的满载吃水 T 进行进港航道通航水深设计, T_0 值可参照附录 A 确定。

附录 A 集装箱船营运吃水值

A.0.1 集装箱船营运吃水 T_0 系指集装箱船在营运过程中进出港口的实际吃水。

A.0.2 营运吃水 T_0 可通过当地实船资料分析论证确定,在缺少资料时也可参照表 A.0.2 选取。

集装箱船营运吃水值

表 A.0.2

船舶吨级 DWT(t)	营运吃水 T_0 (m)
1000(1000 ~ 2500)	4.8
3000(2501 ~ 4500)	5.8
5000(4501 ~ 7500)	6.9
10000(7501 ~ 12500)	8.3
20000(12501 ~ 27500)	10.5
30000(27501 ~ 45000)	11.0
50000(45001 ~ 65000)	12.0
70000(65001 ~ 85000)	12.5
100000(85001 ~ 115000)	13.0
120000(115001 ~ 135000)	13.0

附录 B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B.0.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B.0.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 主要起草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厦门港口管理局

中国船级社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希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白景涛(厦门港口管理局)

杨兴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福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映秋(中国船级社)

王亦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王芳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校人员:胡明(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李德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杨希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兴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福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芳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章始红(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管理组人员:罗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兴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福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章始红(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